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王 铁 著

中 国 教 育 方 针 的 研 究

(中 册)

—— 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理论与实践

教育科学出版社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ZHONGGUO JIAOYU FANGZHEN DE YANJIU



中国教育方针的研究(中册)

——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理论与实践

王 铁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教育方针的研究
(中册)/王铁著. -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2
ISBN 7-5041-1829-X

I. 社… II. 王… III. 教育方针 - 研究 - 中国 IV. G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100 号

责任编辑 祖 晶

责任印制 田德润

责任校对 程丽明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 4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市胶印厂印装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53 千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3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关于总结教育实践经验的指示

“我国的教育发展与改革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也有过失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科学地总结这些经验、教训,使之上升为符合我国实际的理论,再用以指导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实践,这是摆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摘自国务委员兼原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于1991年1月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序 言

本书是原课题“中国教育方针的研究”的系列研究的一部分成果。其中主要是总结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制定和贯彻教育方针的实践经验。

原课题是第一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纲要和“六五”教育科学规划中的重点研究题目。1979年,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党组传达了原中央教育部党组的指示:要总结中国过去和现在的教育实践经验,从中概括出反映中国教育实际的理论,为当前的教育建设服务。

我承担了按上述指示研究这项重点课题的任务。1982年,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教育方针的研究,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教育方针的研究(上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理论与实践》。该书于1990年获全国首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政治导向,对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七年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较长期的分析、归纳、综合的整理工作之后写成的。旨在为当前和以后教育宏观决策作参考,以发挥教育科学为教育决策科学化服务的作用。

本书共有导言和3章(11节)的篇幅。其主要内容如下。

分析和总结了这七年中根据教育为阶级斗争服务、教育是阶级工具的原理,制定教育为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服务,结合革命战争改造旧教育的政策;制定教育为土地改革服务,结合土地改革改造旧学校的政策;制定教育为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服务,结合革命运动改造旧学校的政策;制定教育为实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服务,根据总路线的要求,对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政策的经验。

总结了教育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培养人才,对旧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的经验。总结了在改革老解放区、国民党统治区、东北伪满区存在三种不同学制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新学制的经验。评述了这两次重大改革取得的成就对缔造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大意义。

分析和总结了以新学制为框架,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龙头,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从宏观到微观的改造,从而缔造了为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社会改革服务的人才教育系统,普通教育系统,师范教育系统,工农教育系统,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经验。

分析和总结了在这七年中,制定和实施统一战线教育政策的经验: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制定向苏联学习建设正规化的社会主义教育政策的经验;制定和贯彻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政策的经验;制定扶持与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经验;制定保护与扶持海外华侨和侨眷举办学校政策的经验;制定扶持中华职业教育社、生活教育社等民主社团所办学校发展政策的经验。论述了制定批判实用主义教育学说政策的必要性;界

定了生活教育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文化思想在理论上应有的界线;也评述了在批判《武训传》时期对陶行知和生活教育进行批判的左倾失误。

分析和论述了由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并从理论上探讨了这种规律对制定教育方针和编制教育发展计划的制约性。

分析了七年中在教育决策上发生的重大失误:学习苏联教育经验发生的忽视因材施教的错误;发展中小学教育犯的盲目冒进错误;在制定教育发展规划中犯的片面追求招生高指标和“又多、又快”地发展数量的错误等。并总结了遭受挫折的历史教训。

二

本书根据原教育部党组关于把教育实践经验总结成反映中国教育实际的理论,再指导教育实践的要求,以当代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对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七年里制定教育方针政策的感性认识中,概括出以下几点理性认识。

(一)以辩证唯物论、系统论为方法论,对这七年制定和贯彻教育方针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使我们认识到:我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有很大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有明显提高,经过改造,已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开始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支配作用。教育事业也建立了新的教育体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的轨道,首次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与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同步运行的原理。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现了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

一方面,教育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共同组成了一个综合体的大系统,教育是其中一个子系统。教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综合平衡规律,可称它为教育外部综合平衡规律。

另一方面,教育结构内部,以新学制为框架,形成了人才教育系统、普通教育系统、师范教育系统、工农教育系统之间都具有互相渗透、互相依存、互为发展条件的综合体大系统,各教育系统都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各系统之间必须保持综合平衡的协调发展关系,才能使整个教育发挥系统功能,可以称它是教育内部综合平衡规律。

这种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就是指导教育宏观决策的客观规律。

(二)在分析各级各类教育的规程和条例中,我们发现:教育方针(指培养目标)都是根据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运用全面发展的原理制定的。它的深层次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观,个性发展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互为发展条件的辩证统一观。

在分析制定教育工作方针经验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其中大部分都是根据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制定的。如在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中,根据教育外部综合平衡规律,保证国家工业化对高级人才的急需,制定了优先发展高等和中等工科学校的方针。为保证高等工科学学校迅速发展的招生急需,又根据教育内部综合平衡规律,制定了连续多年优先发展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方针。

再如在制定解决教育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矛盾,解决教育内部各教育系统不协调的矛盾,解决教育上出现的数量与质量矛盾等方针政策上,也都体现受这种客观规律的制约。

(三)用系统学的观点分析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发现都是给各层次劳动力的素质作定性要求。制定各种教育发展计

划,都必须遵照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根据定性,确定它们按比例发展的数量。以此,为各产业部门不断进行的技术结构改造提供劳动力的智力结构基础。只有这样,教育才能对国民经济现代化起基础作用。

由于制定教育规划必须遵循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就能使教育自身的普及与提高,受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经济规律的支配,沿着学制框架,逐步提高普及教育的层次。通过提供人才和改善劳动者素质逐步提高了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基础作用。

(四)如果把这七年在改革与发展教育中出现的几次决策失误,提高到理性认识的水平,就能理解失误与违反客观规律的因果关系:

第一,制定把小学学制由“四·二”分段改成五年一贯制和过快地发展中小学教育的政策,由于没有慎重考虑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当时工农家庭收入很低的条件,因而违反了教育外部综合平衡规律;又由于把当时师范教育系统能否提供合格师资作为必要的条件,因而违反了教育内部综合平衡规律。致使这次决策缺乏可行性,把中小学教育引进了走不通的死胡同,导致了“盲目冒进”的失误。

第二,1953年,在纠正中小学发展犯的盲目冒进错误后,提出了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的方针。但又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不把教育能培养多少各层次人才作为必须的条件,片面强调要服从经济发展,制定高等教育和中等技术教育的发展计划,从而违反了教育外部综合平衡规律;又片面强调高中和初中的发展计划,必须服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过高招生指标的要求,不考虑它们自身的发展条件,从而违反了教育内部综合平衡规律。在高校和中技迅速扩大规模的带动下,促使其他各教育系统的规模也过快地膨胀起来。其结果是迅速降低了教育质

量,出现全局性的数量与质量的矛盾,削弱了教育的系统功能。

第三,1955年12月,教育部门召开制定1956—1957年教育发展年度计划和教育发展长期规划的会议,为迎合当时批判右倾保守思潮的要求,竟发动反右倾作为制定计划的思想基础,追求发展的高指标,把“因陋就简”的办学方式称为“革命办法”,从全局上违反了教育内外综合平衡规律。致使已经严重存在的数量与质量的矛盾更进一步激化了。在高校出现了课堂和食堂都实行二部制的紧张状况,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退学率急剧上升等问题,严重危害了教育发挥系统功能的职能。

上述由七年的教育实践经验概括出来的几点理性认识,都打着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烙印。从正反两方面它都给制定教育方针政策、编制各种教育建设规划提供了一面可资借鉴的镜子,也给我们学习邓小平关于“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基础在教育”的科学论断,提供了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思路。

三

在本课题研究的过程中,得到原教育部副部长、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董纯才以及张健、吴畏、卓晴君等历届领导同志的支持,在初稿完成后,又承曲桢森、滕纯、郭笙、杨黎初、李建尉、张志义等同志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1991年初稿

1995年改稿

1998年再改稿

作者于北京

导 言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中国革命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任务。这是两个革命战略阶段的过渡期。关于这一段历史的总结和评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指明:“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

这段历史,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创造性地用于解决过渡时期的新任务、新问题的时期。指导革命的战略方针完全是依照科学的预测进行的。毛泽东同志早已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① 这种指导战略转变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于1949年3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又做了更具体的理论阐述和政策的部署,为新中国成立后,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651—652页。

做了准备。

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七年当中,又分成两个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2 年,既要完成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任务,又要完成恢复遭到多年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称为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从 1953 年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按过渡时期总路线,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经过这两个时期,完成了埋葬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任务,消灭了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引导劳动人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基本上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奠定了社会主义制度。

在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为主导的过程中,不断改造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改造各种旧的意识形态。经过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斗争,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逐步树立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的领导地位。

教育按其本质说,是综合性的社会现象,受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制约。因此,国民经济向社会主义转变,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以及在意识形态各领域开展的树立社会主义思想领导地位的斗争,都制约着教育方针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一、过渡时期政治、经济向社会主义转变,是制定教育方针和制约教育方针演变的基础

关于制定教育方针的理论,历来是以观念形态与政治、经济相互作用的原理为依据的。毛泽东同志作过具体的表述,即当做观念形态的一定的文化教育由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决定,一定观念形态的文化教育又给予影响和作用于一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党的教育方针也历来是党所制定的政治纲领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中国

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必须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与此同时，中国面临着恢复遭到战争多年破坏的国民经济任务。这两项任务成为制定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基础。

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共有解放全部国土、镇压反革命和在全国范围完成土地改革等三项任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还有一些国土尚未解放，《共同纲领》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根据决定，朱德总司令在1949年10月1日的开国典礼大会上，向解放军下达了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国土的命令。1949年12月，四川省省会成都解放，国民党反动派残留在大陆的最后一支主力胡宗南部已被全歼。1950年10月，解放军开始进军西藏。到1951年5月，经过多次谈判达成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至此，人民解放军已解放了大陆的全部和很多沿海岛屿。此时，教育方针必须体现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与教育必须与革命战争结合的规律。

从1950年10月到1953年7月，中国人民组织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作战，支援朝鲜人民抗击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全国人民开展了抗美援朝运动，经过五次攻势作战，把美国侵略军赶回三八线以南，最后迫使美帝及其仆从部队签订了板门店停战协定。这次反侵略战争，既是支援朝鲜人民维护领土主权的战争，又是保卫我国新生的革命政权的战争。它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斗争的继续，也是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壮举。它制约着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贯彻过程，即教育要体现为反对帝国主义服务，并结合反帝斗争改造旧教育的规律。

《共同纲领》总纲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

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从 1950 年 12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开展了镇反运动,经过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的武装剿捕,广大人民的有力配合,在三年左右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给了蒋介石残留的匪军、大量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毁灭性的打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加强了人民的团结,保卫了国民经济的恢复。这种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作反映在教育方针上去,必然决定教育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使教育为镇压反革命服务,也必然通过镇反工作整顿教职员工队伍。

《共同纲领》总纲第三条规定:“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所有制”。在经济政策第二十七条中规定:“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行耕者有其田”。根据这些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6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当时,在全国占有 1.45 亿(总人口 1.6 亿)的地区已完成了土地改革,还约有 2.64 亿农业人口(总人口 3.1 亿)的地区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经过大规模持续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到 1952 年年底,约有 3 亿多农民在土改中获得经济利益。全国约有 7 亿亩左右土地分给了农民,农民免交地租 3 千万吨以上的粮食。这次改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运动,不仅是生产关系的改造,还是广大农业地区社会关系的改造。它彻底摧毁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和剥削人民的基础,解除了地主统治农民的武装,改造了农村的政权。中农在农业人口总数中,由过去占的 20% 上升到 80%,贫农由过

去占农业总人口的 70%，减少到 20%。这是生产关系本质的改造。它构成新民主主义政治和一切上层建筑的基础，也是观念形态的基础。它决定了教育方针的新民主主义性质。

制约制定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因素，除上述三项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任务之外；还有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遭到战争破坏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例如，工业以 1949 年的产量与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比较，煤减少了一半以上，铁和钢减少了 80% 以上，棉织品减少了 1/4 以上。因此，《共同纲领》经济政策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第三十四条规定：“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经过三年的努力，工农业生产比解放初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把遭到多年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不仅恢复而且发展了。

这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标志着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制定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的决定性因素。它的战略意义在于：教育为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培养各层次的劳动力，保证工农业生产技术的改造；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又是教育普及与提高的物质基础。

以上的实践，说明了解放初期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是按观念形态与政治、经济相互作用的原理与当时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制定的。

1952 年以后，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紧密结合政治、经济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步骤，按社会主义的教育原则，采取了一系列的转变措施，完成了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它的转变，是由政治，经

济的社会主义因素占了主导地位决定的。同时,在贯彻这个社会主义教育方针过程中,发挥了教育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发展服务的职能。

关于政治的社会主义因素增长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已论述:“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由于其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缘故,就都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并且不是普通的因素,而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① 这种情况,早已存在于老解放区当中。由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采取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也胜利发展,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也在发展。到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召开的时候,经过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国民党的主力部队被消灭;4月,百万雄师过大江,军事进展势如破竹;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切使国内的政治形势起了决定性的变化: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以及早已存在于老解放区的工农联盟,已发展成掌握全国政权决定中国前途的力量。使中国向社会主义转变,成为历史的必然。

这种政治形势,又经过三年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斗争。解放大陆的全部国土,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的胜利,以及土地改革的全部完成等,使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最终只能为向社会主义转变扫清道路,而不是为发展资本主义扫清道路。

国民经济的改造与发展,为向社会主义转变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工业到1952年,在全国公私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值中,国营的占51%,公私合营的占

^① 《新民主主义论》,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704页—705页。

5%,合作社经营的占3%,私营的占41%。在公私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国营占60%,公私合营占6%,合作经营占3%,私营占31%。

农业到1952年,全国已有国营农场245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663个,各种互助组830多万个。1952年,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在老解放区一般占农户总数的60%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20%左右。

商业到了1952年,在国内市场商品批发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约占64%左右(各国营公司内部及互相间的调拨,买卖数字不包括在内)。1952年国营的国内商业的收购总值同1950年比较,是459%,销售总额同1950年比较,是429%,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零售额同1950年比较,是617%。

上项数字,说明了国民经济在贯彻《共同纲领》的经济政策过程中,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确实是大幅度增长了。

除了上述所有制的变化之外,三年恢复国民经济的期间,社会生产力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国公私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若以1949年为100,那么,到1952年,生铁为768;钢为850;原煤为205;原油为358;金属切削机床为705;棉纱为200;棉布为306,等等。

农业生产,1952年,粮食作物总收获量达1.6亿多吨,棉花总收获量达129万吨。如以1949年的粮棉产量各为100来计算,那么,1952年粮食产量是145,棉花产量是291。这三年物质财富的增长,标志着主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增长。

上项中国社会生产关系的改革与生产力的发展,是中国社会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基础。

与以上政治的、经济的向社会主义方向转变的同时,国民教育也为向社会主义转变创造了有决定意义的条件:从1951年